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同意延长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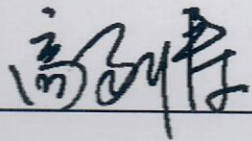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志强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其完善上述蓬莱矿业尾矿库以外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同意延长矿业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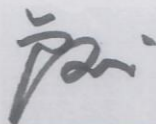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同意延长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同意延长矿业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